

中華農藥協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教育訓練中心 2 樓第二會議室

(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 11 號)

參、主持人：張理事長瑞璋

記錄：蘇靖仁

肆、出席人員：

徐慈鴻常務理事	陳吉昌常務理事	謝奉家常務理事
費雯綺常務理事	蔡建任常務理事	蔡至勇常務理事
張宇旭常務理事	施智能理事	陳妙帆理事
蔡崇禮理事	張興哲理事	黃來輝理事
陳柏儒理事	李慧音理事	吳俊叡理事
黃鎮華理事	呂水淵理事	方麗萍理事
沈奎東理事	黃莉欣理事	劉韶陽理事
張賢懿常務監事	陳吉祥常務監事	初建監事
何明勳監事	李宏萍監事	翁山景監事
賴啟芳監事		

伍、列席人員：

蘇秋竹秘書長	謝再添副秘書長	林彥伯副秘書長
蘇靖仁秘書	黃一修組長	黃俊德
林鳳琪	陳富翔組長	王建彬
何苗芳	梁瑩如組長	王櫻枝
江淑幸		

陸、請假人員：

廖年亨常務理事	高清文理事	張崇立理事
顏瑞泓理事	許如君理事	黃榮南常務監事
郭章信監事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3 報告案)

案由一：協會會員人數及資產現況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協會會員包括團體和個人會員，目前有效團體會員數為 22 家，個人會員數 102 人（截至目前有 32 人前 3 年會費未繳）。
- 二、協會資產包括銀行活存、定存及郵政儲金與劃撥帳戶，至 111 年 2 月底點交之財產，包括：

1. 中國信託 (活存)：新台幣 (以下同) 1,102,156 元
2. 中國信託 (定存)：1,200,000 元
3. 第一銀行 (頭份分行)：8,446,973 元
4. 中華郵政 (霧峰郵局)：185,520 元

以上合計 10,934,649 元，

三、詳細資料請會計梁瑩如簡報說明。

決議：

- 一、洽悉，感謝會計梁瑩如報告。
- 二、銀行帳戶相關變更、增加、合併等授權由理事長及秘書處全權處理。
- 三、有關第一銀行因尚有展延案退款(即屆滿 15 年農藥展延業務應退未退尚未辦理完竣)，俟帳目處理完畢後再行應用於會務之執行。

案由二：協會本屆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及工作人員聘任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及秘書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

聘任。

二、本屆工作人員由理事長提名如下：

秘書長—蘇秋竹

副秘書長—謝再添

副秘書長—林彥伯

秘書—蘇靖仁

學術資訊組—黃一修（組長）、黃俊德、林鳳琪

活動企劃組—陳富翔（組長）、王建彬、何苗芳

行政支援組—梁瑩如（組長）（會計）、王櫻枝（出納）、

江淑幸（總務）

三、續依本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

四、本屆擬延續前屆規劃三個暫時工作小組，包括：

展延評估小組—陳吉昌（小組長）、林彥伯、邱崇瑋

安全宣導小組—費雯綺（小組長）、（待補）、（待補）

國際事務小組—蔡至勇（小組長）、張賢懿、施智能

五、工作人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委請理事長頒發聘書，並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代表接受，其餘工作人員之聘書再由秘書處統一送達。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聘任所列工作人員，餘洽悉。

案由三：協會新任理監事及人員異動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蘇秋竹理事因擔任本會秘書長，依規定須請辭理事之職位，理事出缺依候補順序由劉韶陽先生遞補。
- 二、本會第9屆理事為：張瑞璋理事長、徐慈鴻常務理事、陳吉昌常務理事、謝奉家常務理事、費雯綺常務理事、蔡韃任常務理事、蔡至勇常務理事、張宇旭常務理事、廖年亨常務理事；高清文理事、張崇立理事、施智能理事、顏瑞泓理事、陳妙帆理事、蔡崇禮理事、許如君理事、張興哲理事、黃來輝理事、陳柏儒理事、李慧音理事、吳俊叡理事、黃鎮華理事、呂水淵理事、方麗萍理事、沈奎東理事、黃莉欣理事、劉韶陽理事。
- 三、本會第9屆監事為：張賢懿常務監事、黃榮南常務監事、陳吉祥常務監事、初建監事、何明勳監事、李宏萍監事、翁山景監事、賴啟芳監事、郭章信監事。
- 四、理監事當選證明書由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代表接受頒發，其餘出席之理事、監事當選證書由秘書處現場送達，未出席者當選證書以郵遞送達。

決議：人員異動案通過，餘洽悉。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申請入會的 17 位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入會會員（黃思傑、林彥伯、李協昌、黃一修、謝廷芳、石信德、蔡志濃、黃晉興、林宗俊、賴明信、陳美杏、蘇俊峰、呂昫陞、黃榮揚、余祥萱、黃燕堂、林鳳琪等 17 人）填寫之入會申請書請參閱現場傳閱資料。
- 二、另外，對於下半年（7 月至 12 月）新入會會員，建議比照其他協會，繳全年度會費 1/2 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協會會址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協會登記之會址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藥毒所)，屬國有公用財產地，藥毒所依據財政部最新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之規定，函文本協會應儘速辦理會址遷移。
- 二、目前擬租借「台中霧峰區南柳里柳豐五街 11 號」處為暫用會址，場地租借費用為 3,000 元／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協會設置褒獎委員會及相關獎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褒獎對農藥方面具重要貢獻之會員，擬設置褒獎委員會負責相關獎項及獎學金之甄選，其章程及推薦表詳如附件 1。

二、目前規劃獎項包含：

學術獎：農藥或植物保護相關研究、發明、或著作方面有顯著成就者。

事業獎：農藥企業或植物保護相關公務之蓬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優良基層人員獎：農藥從業基層服務表現優異者。

終身貢獻獎：長期致力於推動農藥教學、研究、服務推廣或會務發展不遺餘力者。

特殊貢獻獎：致力於促進國際農藥交流之海內外人士、受邀至國內進行演講或教學之國際知名農藥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

三、製發各獎項所需之相關經費俟本案通過後編列入明(112)年度預算。

決議：

- 一、本案討論通過設置褒獎委員會，褒獎委員會章程草案修正後提交會員大會，俟通過後再予施行。
- 二、章程內容有關「植物保護」用詞部分均改為「農藥」，以符本會成立宗旨。
- 三、各獎項除頒發獎牌外並設置獎金，其金額以不超過台灣農學會頒發獎金之伍萬元為限。
- 四、請各位理、監事參閱修正後之草案，於4月29日前回覆秘書處彙整。
- 五、製發獎項所需經費列於明(112)年度預算。

案由四：協會設置論文宣讀暨壁報展示比賽獎金設置及評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會會員踴躍參與年度研討會發表農藥相關研究成果，擬於研討會舉辦時，同時辦理論文宣讀比賽及壁報比賽。
- 二、每年度可頒發之獎項名額及金額，由褒獎委員會核定，獎金設置及評選辦法詳如附件2。
- 三、獎金俟本案通過後於明(112)年實施並編列預算。

決議：

- 一、本案討論通過，同意設置獎金設置辦法，放寬參與資格限制（一年會員即可）以擴大參與面，草案修正後提交會員大會，俟通過後再予施行。
- 二、於明（112）年編列預算實施。

案由五：本年度會員大會與研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於 111 年 11 月（16 日、23 日及 30 日擇一）由防檢局與藥毒所主辦，本會協辦「高危害農藥（HHP）減量暨風險整合管理（暫定）」研討會，並於當天中午擬借研討會場地舉行本會年度會員大會。
- 二、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廳（晚宴於金典酒店）辦理。
- 三、會場將邀請本會會員免費展出與研討會主題相關之商品及文宣海報等。
- 四、研討會預算經估計約需新台幣（以下同）70 萬元，其中 50 萬元由防檢局計畫補助，不足額部分由本會分擔，擬列於本年度支出中。

決議：

- 一、協辦研討會擇定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藍廳及紅廳辦理，晚宴地點設於金典酒店 13 樓。
- 二、研討會名稱暫定為：「高危害農藥 (HHP) 減量暨風險整合管理」研討會。

案由六：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風險溝通座談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與環保團體、消費者、媒體或學校等進行溝通，本會預計本年度辦理 1 至 2 場次座談會。
- 二、座談會以食安、農藥安全、環境保護、農藥減量等議題為主，加強宣導農藥正面形象及效益。
- 三、座談會每場預算約 20 萬元，擬列於本年度支出中。

決議：

- 一、本案緩議，請秘書處將去年度農藥安全宣導計畫之成果檔案放於本會網站上供理、監事瞭解辦理成效，並製作表單調查今年度是否續辦及提出改進意見，預定於 4 月底完成調查。
- 二、後續倘經多數理、監事同意持續辦理，將全權委由安全宣導小組規劃相關計畫經費及辦理方式，農藥安全

溝通座談會亦委請小組併入規劃及執行。

案由七：協會本屆是否聘任顧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屆因有大量登記屆滿 15 年農藥展延案件，需聘請有給職顧問 1 名。
- 二、本屆展延案數量已減少，建議可聘請對本會業務純熟、學經歷完整者，如過去擔任過本會理事長或常務理、監事擔任本屆顧問，以提供本會執行業務相關建議。
- 三、是以本屆擬聘請 1 至 2 名為無給職顧問，僅於開會時提供交通費與出席費。

決議：

- 一、本屆顧問為無給職，亦不給予出席費，僅酌予補助交通費。
- 二、顧問人選及人數授權由理事長聘任。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